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3-070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83,874,855.89	-37.80%	3,294,746,689.91	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691,912.87	1,749.06%	92,432,126.86	16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272,464.28	428.21%	90,065,727.11	25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89,889,493.72	223.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00	1,400.00%	0.36	176.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00	1,400.00%	0.36	176.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	2.47%	6.69%	4.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41,878,272.44	3,119,162,294.91	5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431,659,680.12	1,335,536,125.52	7.2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0	172,555.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7,876.89	3,266,575.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2,022.86	-257,784.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3,433.44	761,975.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972.00	52,972.00	
合计	419,448.59	2,366,399.7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285,508,389.31	101,910,870.95	183,597,518.36	180.15%	销售货款增加
预付款项	13,504,429.47	1,698,687.91	11,805,741.56	694.99%	预付货款
其他应收款	11,473,390.24	3,022,042.55	8,451,347.69	279.66%	购买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51%股权纳入合并范围
其他流动资产	157,490,344.64	118,262,832.76	39,227,511.88	33.17%	购买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51%股权纳入合并范围
固定资产	384,215,210.59	242,506,261.42	141,708,949.17	58.44%	购买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51%股权纳入合并范围
在建工程	347,390,850.55		347,390,850.55	–	购买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51%股权纳入合并范围
商誉	466,969,683.38		466,969,683.38	–	购买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51%股权纳入合并范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22,951.00	10,981,959.58	21,540,991.42	196.15%	购买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51%股权纳入合并范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170,932.23	5,939,292.60	17,231,639.63	290.13%	购买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51%股权纳入合并范围
应付账款	198,748,689.96	16,842,879.42	181,905,810.54	1080.02%	购买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51%股权纳入合并范围
合同负债	152,691,584.10	51,955,016.90	100,736,567.20	193.89%	预收客户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92,407.74	328,893.47	2,363,514.27	718.63%	购买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51%股权纳入合并范围
应交税费	25,948,630.92	17,932,904.12	8,015,726.80	44.70%	利润增加税费增加
其他应付款	752,064,812.73	192,685,709.91	559,379,102.82	290.31%	购买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51%股权纳入合并范围
其他流动负债	483,505,469.27	361,579,180.93	121,926,288.34	33.72%	黄金租赁增加
长期借款	656,428,738.83	29,400,000.00	627,028,738.83	2132.75%	购买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51%股权纳入合并范围
长期应付款	11,274,956.84		11,274,956.84	–	购买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51%股权纳入合并范围
专项储备	4,066,759.38		4,066,759.38	–	购买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51%股权纳入合并范围
少数股东权益	97,076,142.87	-27,478,156.72	124,554,299.59	453.28%	购买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51%股权纳入合并范围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30,116,782.96	20,997,961.70	9,118,821.26	43.43%	购买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51%股权纳入合并范围
研发费用	7,807,987.95	1,109,102.69	6,698,885.26	603.99%	购买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51%股权纳入合并范围
其他收益	3,347,764.03	8,714,058.33	-5,366,294.30	-61.58%	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947.6	-1,290.10	94,237.70	7304.68%	联营企业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45,325,701.68		-45,325,701.68	–	购买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51%股权纳入合并范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555.68	2,808,035.49	-2,635,479.81	-93.85%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营业外支出	291,564.70	82,300.80	209,263.90	254.27%	本期捐款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0,000.20	3,980,706.31	-3,170,706.11	-79.65%	上年同期子公司留抵退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468,612.60	48,868,219.12	188,600,393.48	385.94%	向实控人借款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2,947.74		1,302,947.74	–	联营企业返回投资款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7,900.00		4,947,900.00	–	购买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51%股权纳入合并范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766,559.12	1,081,658.61	60,684,900.51	5610.36%	购买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51%股权纳入合并范围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2,000,000.00		612,000,000.00	–	购买子公司支付款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758,754.44	255,755,949.73	-134,997,195.29	-52.78%	存出票据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思伟	境内自然人	12.00%	30,738,720	0		0
#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3%	16,722,560	0	质押	8,000,000
#龙凤	境内自然人	6.20%	15,881,672	0		0
马俊豪	境内自然人	4.97%	12,727,854	0		0
郭英杰	境内自然人	4.86%	12,452,830	9,339,622		0
郭裕春	境内自然人	1.79%	4,590,000	3,442,500		0
上海鸿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3,598,256	0		0
林瑞莲	境内自然人	1.08%	2,766,794	0		0
林锦珠	境内自然人	0.72%	1,838,564	0		0
许初灵	境内自然人	0.69%	1,762,20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陈思伟	30,738,720	人民币普通股	30,738,720
#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	16,722,560	人民币普通股	16,722,560
#龙凤	15,881,672	人民币普通股	15,881,672
马俊豪	12,727,854	人民币普通股	12,727,854
上海鸿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8,256	人民币普通股	3,598,256
郭英杰	3,113,208	人民币普通股	3,113,208
林瑞莲	2,766,794	人民币普通股	2,766,794
林锦珠	1,838,564	人民币普通股	1,838,564
许初灵	1,76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2,200
方嘉凯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郭英杰、郭裕春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722,560股;2.股东龙凤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0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控制权变更事项

1、2022年6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放弃表决权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2022年6月21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放弃表决权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3、2023年8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及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二、收购四川思特瑞锂业51%股权事项

1、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现金收购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及其他相关公告;

2、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及其他相关公告;

3、2022年12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现金收购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4、2023年1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现金收购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及其他相关公告。

5、2023年6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现金收购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6、2023年8月3日,公司发布《关于现金收购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7、2023年8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5,497,898.96	345,061,650.00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0,027.50	0.00
应收账款	285,508,389.31	101,910,870.95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预付款项	13,504,429.47	1,698,687.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473,390.24	3,022,042.55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60,870,927.53	2,127,190,213.48
合同资产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57,490,344.64	118,262,832.76
流动资产合计	3,504,895,407.65	2,697,146,297.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857,005.98	4,067,006.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827,928.02	26,827,928.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51,446,088.28	53,377,031.36
固定资产	384,215,210.59	242,506,261.42
在建工程	347,390,850.55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46,144,478.93	57,471,641.16
无形资产	41,237,056.72	3,007,251.54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466,969,683.38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4,200,679.11	17,837,625.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22,951.00	10,981,959.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170,932.23	5,939,292.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6,982,864.79	422,015,997.26
资产总计	4,941,878,272.44	3,119,162,294.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43,833,804.04	1,062,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000,000.00	0.00
应付账款	198,748,689.96	16,842,879.42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152,691,584.10	51,955,016.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92,407.74	328,893.47
应交税费	25,948,630.92	17,932,904.12
其他应付款	752,064,812.73	192,685,709.91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406,551,632.65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783,405.26	28,759,388.28
其他流动负债	483,505,469.27	361,579,180.93
流动负债合计	2,700,268,804.02	1,732,083,973.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56,428,738.83	29,400,00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30,276,226.89	37,257,760.01
长期应付款	11,274,956.84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300,000.00	412,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93,722.87	11,950,093.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2,873,645.43	79,020,353.08
负债合计	3,413,142,449.45	1,811,104,326.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6,156,000.00	256,15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298,666,180.19	296,479,951.83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4,960,132.26	4,960,132.26
专项储备	4,066,759.38	0.00
盈余公积	36,184,019.59	36,184,019.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31,626,588.70	741,756,021.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1,659,680.12	1,335,536,125.52
少数股东权益	97,076,142.87	-27,478,156.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8,735,822.99	1,308,057,968.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41,878,272.44	3,119,162,294.91

法定代表人:郭英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锡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越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294,746,689.91	3,237,870,957.31
其中:营业收入	3,294,746,689.91	3,237,870,957.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65,793,265.12	3,201,680,562.52
其中:营业成本	3,013,803,432.89	3,059,310,703.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957,667.00	9,625,862.77
销售费用	53,209,442.92	58,234,887.57
管理费用	30,116,782.96	20,997,961.70
研发费用	7,807,987.95	1,109,102.69
财务费用	50,897,951.40	52,402,044.42
其中:利息费用	48,985,764.60	50,434,398.02
利息收入	411,001.62	1,496,839.97
加:其他收益	3,347,764.03	8,714,058.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947.60	-1,290.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2,947.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08,704.49	2,910,905.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325,701.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555.68	2,808,035.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849,694.91	50,622,103.52
加:营业外收入	33,780.04	568,986.61
减:营业外支出	291,564.70	82,300.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591,910.25	51,108,789.33
减:所得税费用	19,063,588.49	17,283,605.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528,321.76	33,825,184.2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528,321.76	33,825,184.2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432,126.86	34,520,044.3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03,805.10	-694,860.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0,014.0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0,014.0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226.6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3,226.6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6,787.4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6,787.4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528,321.76	34,275,198.3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2,432,126.86	34,970,058.3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903,805.10	-694,860.0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6	0.1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郭英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锡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越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18,438,515.55	4,089,928,537.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0,000.20	3,980,706.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468,612.60	48,868,21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6,717,128.35	4,142,777,463.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60,643,736.72	4,198,100,337.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398,903.85	38,024,247.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680,331.20	39,484,555.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04,662.86	20,836,317.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6,827,634.63	4,296,445,45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889,493.72	-153,667,995.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2,947.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49,000.00	6,541,479.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7,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99,847.74	6,541,479.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766,559.12	1,081,658.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766,559.12	1,081,658.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066,711.38	5,459,820.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40,133,061.07	1,081,284,908.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330,000.00	190,797,3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4,463,061.07	1,272,082,268.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7,600,000.00	76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789,259.97	49,315,694.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758,754.44	255,755,949.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9,148,014.41	1,072,071,643.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315,046.66	200,010,624.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137,829.00	51,802,449.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333,316.01	52,257,060.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471,145.01	104,059,510.32

(二)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3-067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3日通过邮件及书面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英杰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9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以及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进行换届,并选举成立第六届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

经公司股东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推选陈思伟先生、郭裕春先生、杨春晖先生、朱顺江先生、李强先生、柴钢先生共六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需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推选周颖女士、王玉荣先生、翁荣贵先生共三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其中周颖女士因于2018年6月27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聘任为独立董事,若本次当选,根据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的相关规定,其任期至2024年6月27日到期。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需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3年拟增加银行贷款业务,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郭英杰、郭琼雁、郭裕春同意为该范围内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由1.5亿调整为2亿

具体金额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告编号:2023-068),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郭英杰先生、郭裕春先生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70)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的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31日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2)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思伟先生

陈思伟,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6月-1989年4月,任中央民族大学团总支书记、行政办公室主任;1989年5月-1993年5月,任阿坝州计经委综合计划科科长;1993年6月-2004年8月,任阿坝州化工厂副厂长、厂长;2007年1月-2014年3月,任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3月-2022年5月,任阿坝州高远锂电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四川思特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2月至今,任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思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30,738,7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范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郭裕春先生

郭裕春先生,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7月起,任沈阳新华峰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3年12月,任沈阳萃华国际珠宝城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曾任萃华珠宝总经理、深圳萃华总经理。2008年获"沈阳市劳动模范"称号,2014年被评为"沈阳市优秀企业家",2018年获"珠宝首饰行业突出贡献奖"、被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评为"中国改革开放40周年珠宝行业杰出青年企业家",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郭裕春先生持有公司4,59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9%。与持有公司股份的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郭英杰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范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杨春晖先生

杨春晖先生,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1年7月-1999年6月,任四川省川南硫铁矿副科长、科长、矿长助理、副矿长;1999年7月-2000年1月,任四川成仟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办职员;2000年2月-2004年5月,任四川天弋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4年6月-2011年11月,任阿坝广盛锂业(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2月-2012年11月,任阿坝中晟锂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2015年5月,任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阿坝中晟锂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2015年5月-2021年2月,任成都开飞高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杨春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范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朱顺江先生

朱顺江先生,男,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级会计师。2011年2月任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朱顺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范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强先生

李强先生,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7月-1995年10月,任阿坝州化工厂技术员;1995年10月-2004年8月,任阿坝锂盐厂科长;2004年8月-2007年3月,任雅安新雅通锂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3月-2012年3月,任海门容汇通用锂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2年3月-2017年1月,任阿坝中晟锂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7年1月至今,任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范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柴钢先生

柴钢先生,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深圳市戴俪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高级总监、深圳市瑞红首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彼爱钻石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柴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范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周颖女士

周颖女士,女,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现任大连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88年7月至1996年3月任大连理工大学土木工程系辅导员、系团委书记;1996年4月至1999年12月任大连理工大学党委办公室副主任;2000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学院讲师;2004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22年1月至今任大连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其中2006年5月至2012年5月任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2021年6月任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2年至今任大连同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周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范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玉荣先生

王玉荣先生,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9月至2014年3月,任西南财经大学全球化与领导研究中心执行主任;2009年9月至2014年3月,任西南财经大学发展研究院院长助理;2012年至今,任四川国珈光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4月至2017年11月,任国家发改委国际合作中心国际金融研究所执行所长;2017年11月至2022年9月,任小平故里书院执行院长;2017年11月2023年9月任清华大学社会科学院社会与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2023年9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社会科学院社会与金融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2023年4月,任剑阁县蜀道书院院长;2019年3月至今,任川网传媒独立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人文学院全球前沿科学院与艺术金融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王玉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范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翁荣贵先生

翁荣贵先生,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5年11月-1980年9月,任四川省地矿局110队工人;1980年10月-1992年3月,任四川省地矿局109队工人、专职团干、办公室秘书、物管科副科长;1992年4月-1993年5月,任四川省地矿局102厂化工厂经营厂长;1993年5月-1995年6月,任西昌汽车工业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1995年7月-2003年5月,任四川省地矿局109队办公室主任、副队长兼四川省稀土材料厂厂长;2003年6月-2010年9月,任中国地调局矿产综合研究所高级经济师;2010年10月-2013年12月,任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2022年4月,任盛和资源(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2003年9月至今,任四川省稀土行业协会秘书长。

翁荣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范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3-068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上午11: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郝率肄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3日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进行换届,并选举成立第六届监事会。根据公司股东提名,公司监事会拟推选郝率肄女士、叶雨青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监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需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选举监事进行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郭英杰、郭琼雁、郭裕春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新增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由1.5亿调整为2亿

具体金额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告编号:2023-067)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70)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的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31日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郝率肄女士

郝率肄女士,女,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职称。2009年荣获"沈阳市'三八'红旗手"称号。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自营部总监。

郝率肄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范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叶雨青女士

叶雨青女士,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5月-2011年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95533客户服务成都中心客服代表;2011年12月-2013年5月,任四川省阿坝州四姑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游人管理;2013年6月-2021年6月,任四川省阿坝州茂县旅游发展局(后机改为茂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办公室主任;2021年7月至今,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大宗内勤。

叶雨青女士持有公司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范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文件及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本次换届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陈思伟先生、郭裕春先生、杨春晖先生、朱顺江先生、李强先生、柴钢先生6名董事候选人及周颖女士、王玉荣先生、翁荣贵先生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上述9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意陈思伟先生、郭裕春先生、杨春晖先生、朱顺江先生、李强先生、柴钢先生6名董事候选人及周颖女士、王玉荣先生、翁荣贵先生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现就关于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新增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颖、张黎明、赵银伟

2023年10月30日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的书面承诺书

根据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人翁荣贵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承诺。

承诺人:翁荣贵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3-069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代表投票表决,选举陈艳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艳丽女士

陈艳丽女士,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06-2007.03,任达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办公室文员;2007.04-2008.04,任成都蓝天双翼科技有限公司文员;2008.05-2010.07,任四川炎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0.07-2016.07,任四川鑫普大传动电器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2016.08-2017.08,任四川玺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行政;2017.08-2021-05,任四川思特瑞科技有限公司行政;2021.06-至今,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物流、物资管理部主管,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监事。

陈艳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范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3-071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5,068万元人民币。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5,615.6万元人民币。
第十六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金银制品、氯化金、金银饰品、珠宝、铂首饰、钯首饰、工艺品、电工触头、石钢玉件、钟表、不锈钢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房屋租赁;旧首饰收购、兑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黄金交易代理。	第十六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金银制品、氯化金、金银饰品、珠宝、铂首饰、钯首饰、工艺品、电工触头、石钢玉件、钟表、不锈钢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纺织品、丝绸、箱包、皮革制品销售,企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旧首饰收购、兑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黄金交易代理。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总数为15,068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总数为25,615.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回购本公司的股票: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公司因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回购本公司的股票: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一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删除
第三十三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删除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新增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纵容、帮助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删除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十四)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本条所述购买、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十三)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本条所述购买、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以下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重大交易事项,公司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披露外,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按公告或通知指定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按公告或通知指定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删除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删除
第六十条 对于第五十六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删除
第六十一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帐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删除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删除
第六十三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删除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删除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查。	删除
第六十七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条至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删除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起始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对于实施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大会,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董事会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起始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董事会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八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九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作为公司关联股东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可以要求董事长及其他股东回避。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因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决议,该关联交易视为无效。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再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参与表决,该关联股东应说明理由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情况。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参与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再进行审议并表决。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交易是指在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下列情形不视为关联交易: (一)关联人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和红利; (二)关联人购买公司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 (三)按照有关法规不视为关联交易的其它情形。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作为公司关联股东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可以要求董事长及其他股东回避。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因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决议,该关联交易视为无效。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再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参与表决,该关联股东应说明理由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情况。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参与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再进行审议并表决。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交易是指在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下列情形不视为关联交易: (一)关联人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和红利; (二)关联人购买公司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 (三)按照有关法规不视为关联交易的其它情形。
第九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出,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出,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一)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十三)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五)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六)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七)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删除
第一百二十一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所规定的披露。	删除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要求设立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立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独立性,即不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独立性,即不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本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二条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上市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的规定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上市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管理办法》的规定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如果设立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应保证公司独立董事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如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公司董事会如果设立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应保证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具有行使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投资、出售收购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出该权限范围以及其他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具有行使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投资、出售收购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出该权限范围以及其他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下转B366版)